2023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等3个所属事业单位，总共4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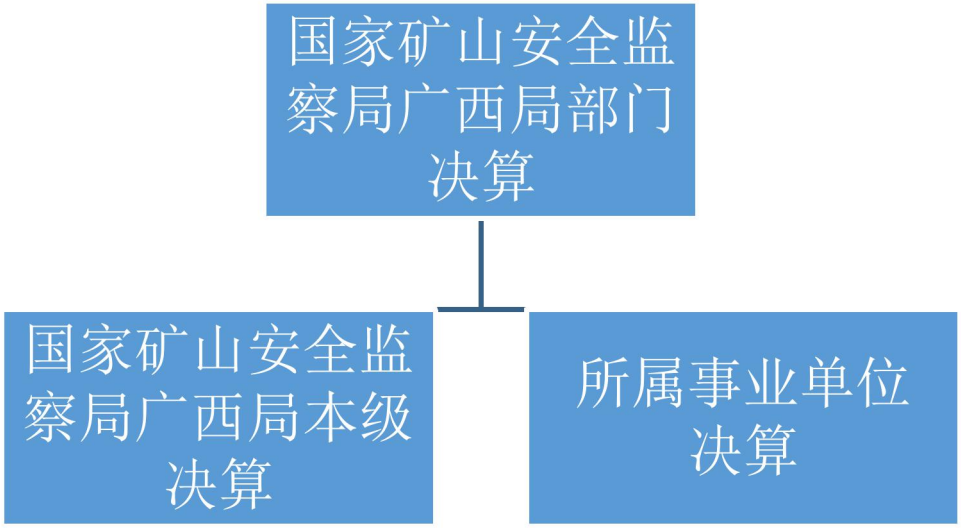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509.87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76.2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9.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5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16	结余分配	58	74.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4.67
总计	30	4,536.05	总计	60	4,53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9.21	2056.55		509.87			42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7	108.24		23.07			1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7	108.24		23.07			1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14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0.11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7	64.66		12.91			1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3	32.33		6.9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1	45.66					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1	45.66					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1	45.66					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8	63.61		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8	63.61		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8	63.61		6.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5.15	1839.04		480.13			395.98
22404			矿山安全	2715.15	1839.04		480.13			395.98
2240401			行政运行	869.41	474.02					395.3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0.20	1010.20					
2240403			机关服务	204.25			204.22			0.03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33.82	233.82					
2240450			事业运行	397.47	121.00		275.91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6.72	1,680.94	1,67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7	15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7	151.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	1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7	9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3	4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1	5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5	7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5	7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5	7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76.28	1,400.50	1,675.78			
22404			矿山安全	3,076.28	1,400.50	1,675.78			
2240401			行政运行	873.64	873.64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79		1,356.79			
2240403			机关服务	204.41	204.41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18.99		318.99			
2240450			事业运行	322.45	32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24	10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6	4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8	6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98.40	2,298.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2.29	2,522.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381.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5.59	915.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1.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37.88	总计	64	3,437.88	3,43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22.29	846.51	1,67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4	10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4	10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6	6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3	3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6	4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8	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8	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8	69.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8.40	622.62	1,675.78
22404	矿山安全	2,298.40	622.62	1,675.78
2240401	行政运行	501.99	501.9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79		1,356.79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18.99		318.99
2240450	事业运行	120.64	12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64	30201	办公费	9.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19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6	30206	电费	1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3	30207	邮电费	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3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8.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人员经费合计		645.34	公用经费合计					20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51		42.51	27.60	14.91	2.00	43.34		41.65	27.60	14.05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收、支总计均为4,536.05万元。与2022年度3,897.8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8.21万元，上升16.37%。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基建投资项目无法按时施工且追加的基本支出经费和业务专项资金2022年末才到位，导致2023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多；二是2023年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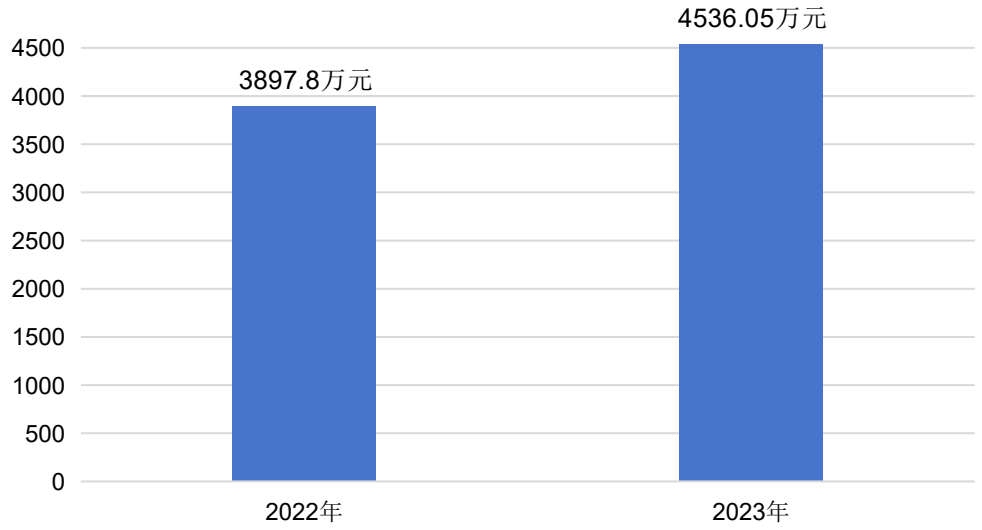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年收入合计2,98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6.55万元，占68.80%；事业收入509.87万元，占17.06%；其他收入422.79万元，占14.14%。

图2：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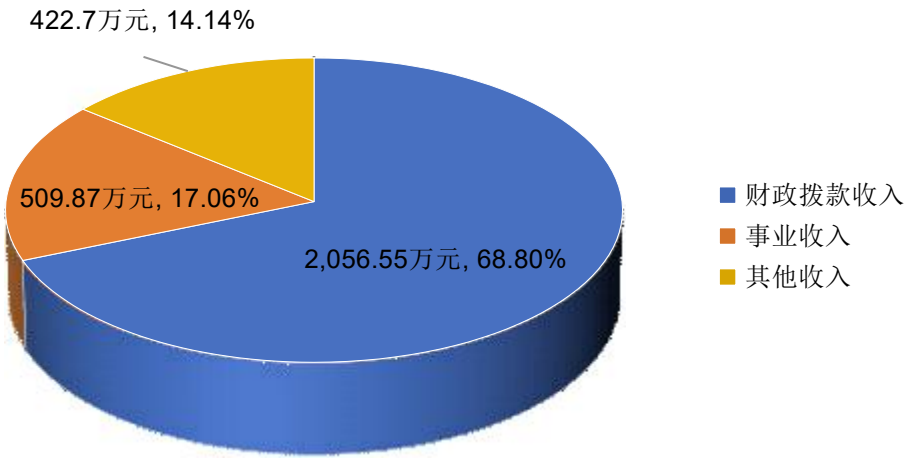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年支出合计3,35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0.94万元，占50.08%；项目支出1675.78万元，占49.92%。

图3：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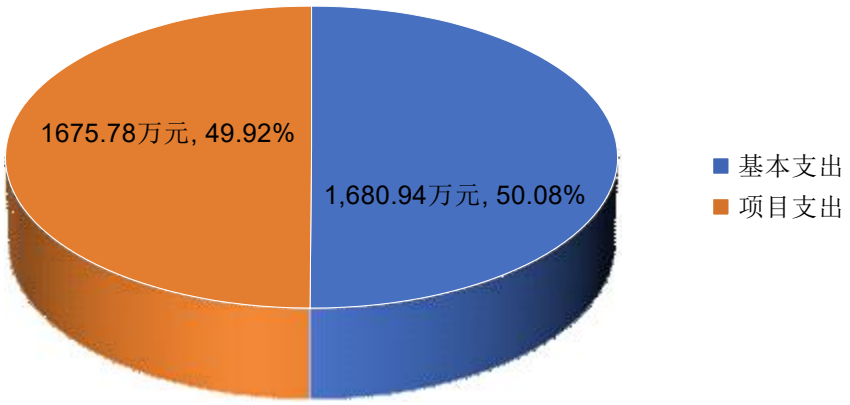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37.88万元。与2022年度2,942.5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5.35万元，上升16.83%。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业务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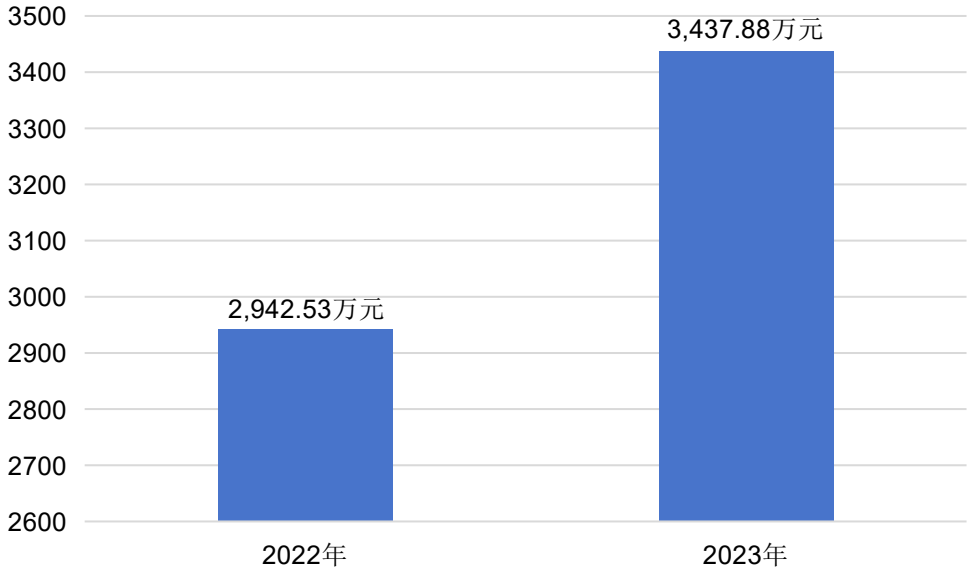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2.2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3.37%。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1.09万元，上升61.56%。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基建项目和业务专项较上年完成增多。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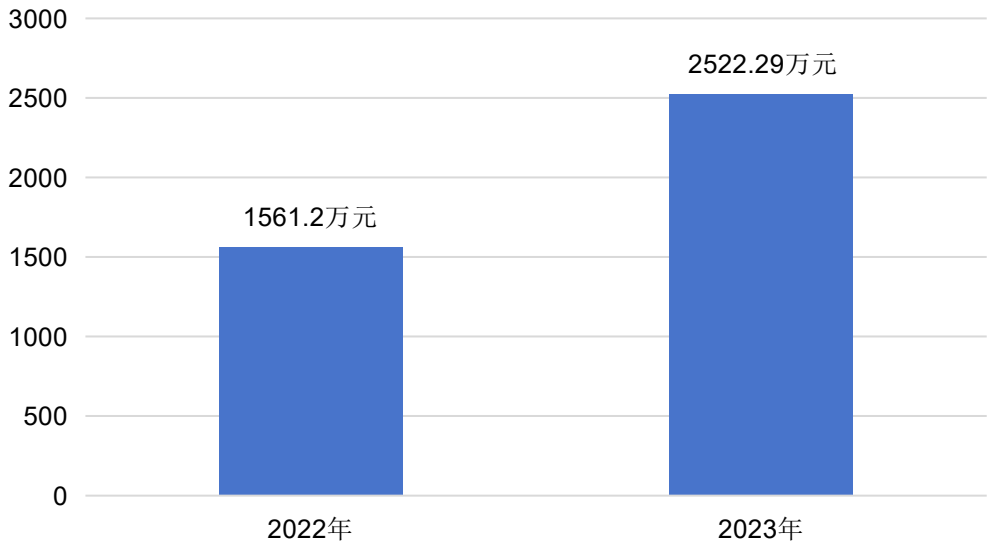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24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类）46.46万元，占1.84%；住房保障支出（类）69.18万元，占2.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98.4万元，占91.12%。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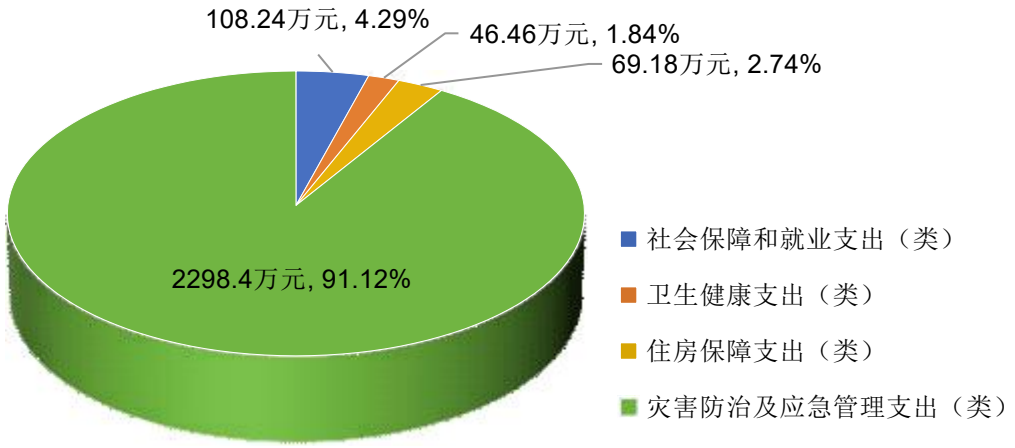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34.5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2023年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和中央基建项目投资预算。具体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5.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1.7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进公务员，相应行政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8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75.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内退休2人，公积金相应减少；二是预算不够精准。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56.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内有人员经费预算追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0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6.7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3.7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基建投资项目有预算追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19.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9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73%。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6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6.5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4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20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5万元，占96.1%；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占3.9%。具体情况如下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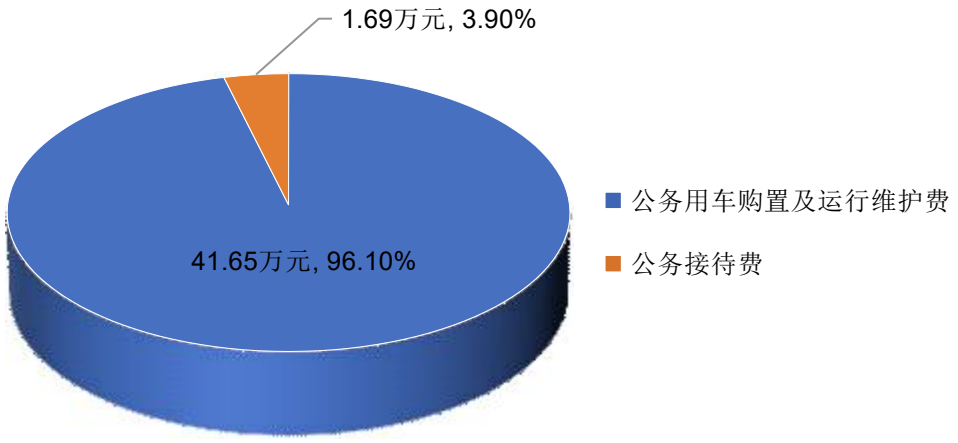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2.51万元，支出决算为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主要包括：一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1辆；二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节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用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共接待17批次、72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04万元，比2022年增加33.12万元，增长22.09%，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新调入交流领导干部、新增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9.42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均为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组织对2023 年度我局共有8个二级项目支出，分属于矿山安全专项（含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含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含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中央基建投资（含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xxx项目、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四个一级项目，涉及中央财政拨款2578.75万元（其中当年拨款1244.02万元、上年结转1334.7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64.98%。2023年共自评项目8个，自评覆盖率为100%，全为自行组织开展评价。另外，信息化运行维护国家局还组织中介机构进行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广西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专项”、“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xxx项目”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5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煤矿死亡人数 、煤矿事故起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0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8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5.41%）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1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所有指标均完成。

（4）“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7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综合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0%）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5）“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外，其他指标全部完成。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5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概算控制、项目按期完成率、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54.85%）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7）“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xxx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目标全部实现。

（8）“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概算控制、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13%）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24	108.24	108.2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2	72	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24	36.24	36.2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专项为完成矿山执法任务而设的业务专项，十分必要，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正常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需要。2023年拟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矿山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通过实施该专项，2023年度达到了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三是确保罚款收缴率达100%。四是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没有出现执法方面投诉事件。但由于事故可防不可控，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突破了年初预设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6矿次	63矿次	5	4.8	国家局批复62矿次、自己计划66矿次；下步要精准设置目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条	17条	3	3	
			煤矿死亡人数	≤2人	3人	3	2	事故可防不可控；下步加大监察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煤矿事故起数	≤2起	3起	3	2	事故可防不可控；下步加大监察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480份	651份	5	5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0起	0起	3	3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0起	0起	3	3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340天	2387天	5	5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5	5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2.01%	5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5	5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20	20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25	0.81	20	6.2	年煤产量约370万吨、死亡3人；下步要防事故特别是大事故，减少死亡人数。
总分						100	84	
说明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1	176.23	168.14	10	95.41%	9.5
	其中：财政拨款	112	119.22	111.13	--	93.21%	--
	上年结转资金	57.01	57.01	57.0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通过实施该专项，2023年达到了以下目标：一是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专项监察、非煤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等，实现了“查企”；二是根据“查企”、通过“督政”，推动地方政府、企业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工作；三是实现加强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沟通和对上汇报，有效推动了非煤矿山各项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计划完成；四是通过一系统举报，有效防止和减少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了事故死亡人数，保障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18起	16起	3	3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2次	8座	3	3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322天	1482天	3	3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28次	8次	3	0.9	年初预计目标偏大，超过上级批复计划，下步加强谋划，合理确定计划。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20人	19人	3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58次	58次	3	3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6次	30次	3	3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25次	52次	3	3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2次	5次	3	3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112%	3	3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4%	4.23%	2	2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60%	100%	3	3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5	15	
总分						100	97.4	

说明：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2.6</td><td>42.6</td><td>42.6</td><td>1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2.6</td><td>42.6</td><td>42.6</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2023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现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确保基于金安工程的视频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等正常使用。三是保证煤矿监察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的正常使用。四是完成网站升级扩容和机房维护工作。四是提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提高社会响应和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3">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了全局网络、网站及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2023年实现了以下目标：一是保证现有各办公系统（包括视频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财务核算系统、OA系统等）正常运行、使用，提高了办公效率。二是各系统、设备日常维护得到加强，费用控制在预算内，故障响应及时、处理到位，全年没有停网的情况。三是保证了煤矿监察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等重点系统正常使用、为远程监察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及时对局网站进行提升扩容，提高社会响应和群众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线路租用成本</td><td>≤42.6万元</td><td>42.6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软件维护数量</td><td>≥5套</td><td>6套</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各类设备的故障率</td><td>≤10%</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系统安全使用天数</td><td>≥360天</td><td>365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系统正常使用年限</td><td>≥8年</td><td>8年</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td><td>≤60分钟</td><td>20分钟</td><td>5</td><td>5</td><td></td></tr>
<tr><td>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td><td>≤24小时</td><td>20小时</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共主页点击次数</td><td>≥5000次</td><td>30018次</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9">说明：</td></tr>
</table>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2.9</td><td>62.9</td><td>62.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2.9</td><td>62.9</td><td>62.9</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实施该专项，2023年拟达到保障我局物业管理正常运行的目标。具体包括：1.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2.保障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正常；3.保障供电设备管理维护运行正常；4.保障两部电梯运行维护正常；5.保障空调系统运行维护；6.保障环境卫生管理正常运行；7.保障绿化管理正常运行；8.保障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正常；9.保障会议服务包括上级视频会、每周例会、区直部门交流会，检查工作会等运行正常；10.保障应急救援、执法用车及聘请三位驾驶员运行正常；11.保障其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局机关各项工作保障到位，努力确保不出现群众投诉。</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该专项，2023年达到了以下目标：保障了房屋养护维修正常，保障供水供电系统维护运行正常，保障电梯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环境整洁、办公安全、秩序井然、绿化达标、传达到位、响应及时，保障各类设备正常运转、做到节能降耗，保障了矿山监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职工普通满意。</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修缮/改造房屋数量（合计、选填）</td><td>≥75处</td><td>75处</td><td>8</td><td>8</td><td></td></tr>
<tr><td>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td><td>≥3台/套</td><td>3台</td><td>6</td><td>6</td><td></td></tr>
<tr><td>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td><td>≥11748㎡</td><td>11748㎡</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各类设备的故障率</td><td>≤5%</td><td>0%</td><td>6</td><td>8</td><td></td></tr>
<tr><td>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td><td>≥98%</td><td>100%</td><td>8</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一般故障维修时间</td><td>≤24小时</td><td>12小时</td><td>8</td><td>8</td><td></td></tr>
<tr><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td><td>有所提升</td><td>切实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td><td>≥100%</td><td>94.6%</td><td>15</td><td>14</td><td>电为107.48%、水为110%，油73..55%。下步过紧日子，加强水电支出管理。</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9</td><td></td></tr>
<tr><td colspan="9">说明：</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绩效指标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查询、问卷调查、账表查证等相关工作程序，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现将2023年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级项目矿山安全专项年度资金总额284.47万元,年初预算批复184万元，预算调整7.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3.25万元，其中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资金108.24万元，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资金176.23万元。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是我局职能业务专项经费,当年预算批复108.24万元，预算调整0万元，合计208.24万元，全年执行108.24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背景: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作为矿山安全监察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

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十三五”以来，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但全区煤矿安全状况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防止瓦斯、顶板、水害和火灾等事故风险仍是今后我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是对煤矿企业和煤矿开展监察执法，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组织实施三项监察，由安全监察处、执法一处、执法二处等处室，根据 2023 年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开展。二是实施事故调查，由安全监察处会同公安、检察、工会等部门共同开展。三是实施水害监察，由执法一处、执法二处等对持证的矿井进行监察。四是实施综合督查，根据各部门要求，积极参予督查工作。五是实施异地交流检查，按主管局安排，参加交流检查。六是开展全区高风险煤矿安全“三年”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全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责任倒查和问责机制的建立、推进全区重点煤矿水害隐患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等，由业务处室牵头，组织聘请专家共同参予。七是实施其他执法监察工作，根据广西局监察执法力量实际，聘请专家参予执法，进行购买专家服务。八是保证监察执法相关工作经费，包括监察车辆运行经费、租车费、监察设备维护维修费等。

项目实施情况：全年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17 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成煤矿监察执法计划 102.01%，监察矿井 63 矿次，总工作日 2387 天，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651 分。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事故按期结案率、依法移交率均达到 100%；煤矿事故起数 3 起、煤矿死亡人数 3 人，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0 起，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0 起，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81。有效防范遏制全区矿山重特大事故，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年度资金总额 176.2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112 万元，预算调整 7.2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7.01 万元，全年执行 168.14 万元，年末结转 8.09 万元，执行率 95.41%。

项目背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矿山局），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矿山局。设在地方的 27 个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是开展非煤矿山方面业务，包括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抽查，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督责任、制定监管计划、落实监管措施，参与非煤矿山应急就援等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达 1482 天，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 112%，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 8 座，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 8 次，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 58 次，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 30 次，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 52 次，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 5 次，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依法移交率、行政复议结案率达 100%，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全年非煤矿山事故 16 起、非煤矿山死亡 19 人。通过推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煤矿分类监察执法工作任务；完成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区煤矿执法监察、努力防止和减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组织开展全区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抽查、监管执法编制执行情况专项督查，推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控管理，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2.绩效评价对象：对我局2023年度一级项目矿山安全专项中的二级项目“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实施程序、质量、过程、完成值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切合实际、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

2.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项目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

标 26 个、效益指标 4 个，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17 个、质量指标 6 个、时效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4 个和三级指标 31 个(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费用报销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资料调查等方式为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采用账表查证等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

4. 评价标准：项目资金全年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比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按完成年度指标值的比例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收集、分析了项目相关资料，积极与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和实地调研，从采集的数据中确定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将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进行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 汇总上报。根据收集的资料初步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84 分；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7.4 分。

表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8.24 万元	108.24 万元	10	10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6 矿次	63 矿次	5	4.8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 条	17 条	3	3
煤矿死亡人数	≤2 人	3 人	3	2
煤矿事故起数	≤2 起	3 起	3	2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480 份	651 份	5	5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0 起	0 起	3	3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0 起	0 起	3	3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340 天	2387 天	5	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5	5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2.01%	5	5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5	5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100%	5	5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20	20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25	0.81	20	6.2
合计			100	84

表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76.23 万元	168.14 万元	10	9.5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0	20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18 起	16 起	3	3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2 次	8 座	3	3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322 天	1482 天	3	3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28 次	8 次	3	0.9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20 人	19 人	3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58 次	58 次	3	3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6 次	30 次	3	3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25 次	52 次	3	3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2 次	5 次	3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112%	3	3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4%	4.23%	2	2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60%	100%	3	3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	2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5	15
合计			100	97.4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2023年，广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两办《意见》，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立足“两个根本”，坚持稳中有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有力推动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向根本性好转新阶段迈进。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当年预算批复108.24万元，预算调整0万元，合计108.24万元，全年执行108.24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监察煤矿矿井次数，年度指标值≥66矿次，全年完成63矿次，完成率95.45%。

（2）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年度指标值≥5条，全年完成17条，完成率340%。

（3）煤矿死亡人数，年度指标值≤2人，全年死亡3人。

（4）煤矿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2起，全年事故3起。

（5）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年度指标值≥480份，全年完成651份，完成率135.63%。

（6）煤矿重大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0起，全年事故0起。

（7）煤矿较大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0起，全年事故0起。

（8）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2340天，全年完成2387天，完成率102.01%。

（9）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年度指标值≥100% ，全年完成100%。

（10）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102.01%。

（11）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100%。

（12）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完成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行政复议结案率，年度指标值≥100%，因我局未设置分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1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年度指标值≤0.25，2023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81，年产煤约370万吨、死亡3人。

（二）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年度资金总额176.2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112万元，预算调整7.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7.01万元，全年执行168.14万元，年末结转8.09万元，执行率95.41%。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资金到位稍晚，预算一体化系统已经封账，无法及时支付。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依法移交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100%。指标为重复设置，系统逻辑审核未较出，人工审核也未注意。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18起，全年事故起数16起。

（3）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年度指标值≥2次，全年完成值8座，完成400%。

（4）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1322天，全年完成值1482天，完成112%。

（5）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年度指标值≥28次，全年完成值8次，完成28.57%。

（6）非煤矿山死亡人数，年度指标值≤20人，全年死亡19人。

（7）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58次，全年完成值58次。

（8）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年度指标值≥16次，全年完成值30次，完成187.50%。

（9）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25次，全年完成值52次，完成208%。

（10）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全年完成值5次。

（11）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12）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12%。

（13）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年度指标值≥4%，全年完成值4.23%。

（14）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年度指标值≥60%，全年完成值100%。

（15）依法移交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6）行政复议结案率，年度指标值≥100%，因我局未设置分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17）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年度指标值为及时有效，全年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行动。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思想上认识现在过紧日子，就是要防止将来过苦日子、难日子，全局上下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切实实落实过“紧日子”行动。

二是完善预算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我局修改、完善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14项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我局预算、财务、资产、审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以预算为主线，以资金管理为核心，内部控制管理贯穿各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保证我局资金有效使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三是强化财务监督工作。2023年我局制定了《广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切实纠正预算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开展财务预算执行工作分析会，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和规范财务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个别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仍不够科学，表现在重复设置或不符合逻辑。

主要原因：对指标设置科学思考不够，工作也不够细致。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高绩效指标填报的科学性、准确性，便于操作和考核；同时认真开展指标设置合理性的人工审核。

六、有关建议

建议国家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将培训和指导范围扩大到单位项目执行业务部门，有效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我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绩效指标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查询、问卷调查、账表查证等相关工作程序，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现将2023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级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年度资金总额42.6万元，即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当年预算批复42.6万元，全年执行数4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背景: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与我局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矿山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矿山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经费重点保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上到应急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横到自治区应急厅、下到各监管煤矿企业的广西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的运行维护,从而实现资源共享、网络互联互通,确保实现实时采集煤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重大设备等系统数据，构建具备数据真实、实时、可靠的煤矿安全生产动态监管监察，保障实现重大隐患闭环、标准统一、全程可溯、执法快捷、责任可究、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预判的监察监管信息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监管监察效能。另外还需要对视频会议系统、政务系统、OA 系统、互联网线路租用运维等信息系统或网络进行运行维护。

项目实施情况:全面确保广西局煤矿事故分析分析平台系统、广西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快报系统、行政执法统计系统、OA 办公系统、会计信息核算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转工作，全年软件维护数量 6 套，各类设备的故障率≤0%，系统正常运行率≥100%，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5 天，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30018 次等，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各信息化系统的效益，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二）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现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确

保视频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等正常使用。三是保证煤矿监察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广西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四是完成网站升级扩容和机房维护工作。五是提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提高社会响应和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控管理，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2.绩效评价对象：对我局2023年度一级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中的二级项目“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实施程序、质量、过程、完成值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切合实际，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

2.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项目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经济成本指标1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4

个、时效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和三级指标 10 个（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政府采购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资料调查等方式为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采用账表查证等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

4. 评价标准：项目资金全年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比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按完成年度指标值的比例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收集、分析了项目相关资料，积极与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和实地调研，从采集的数据中确定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将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进行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 汇总上报。根据收集的资料初步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100 分。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2.6 万元	42.6 万元	10	10
线路租用成本	≤42.6 万元	42.6 万元	20	20
软件维护数量	≥5 套	6 套	5	5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0%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5	5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0 天	365 天	10	1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5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20 分钟	5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0 小时	5	5
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5000 次	30018 次	20	20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2023 年,广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两办《意见》，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立足“两个根本”，坚持稳中有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有力推动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向根本性好转新阶段迈进。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当年预算批复 42.6 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我局 4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 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线路租用成本，年度指标值≤42.6 万元，全年线路租用成本 42.6 万元。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软件维护数量，年度指标值≥5 套，全年软件维护数量 6 套。

（3）各类设备的故障率，年度指标值≤10%，全年故障率 0%。

（4）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指标值≥95%，全年系统正常运行率达道 100%。

（5）系统安全使用天数，年度指标值≥360 天，全年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5 天。

（6）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8 年，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到 8 年。

（7）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指标值≤60 分钟，全年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0 分钟。

（8）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年度指标值≤24 小时，全年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0 小时。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公共主页点击次数，年度指标值≥5000 次，全年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30018 次。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行量化管理。财务部门做到项目资金请款及时，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科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力促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不足，与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加大该项目财政预算经费支持力度，确保满足日常正常运维需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绩效指标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查询、问卷调查、账表查证等相关工作程序，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现将2023年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级项目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年度资金总额68.84万元，其中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项目资金62.9万元，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资金5.94万元。

1.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是我局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年预算批复62.9万元，全年执行数6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背景: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利于促进后勤服务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机关服务条例和机关节能减排要求，以强服务、抓细节入手，着重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确保机关政务运行畅通。项目经费重点保障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性管理职能工作，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维护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是保障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性管理职能工作，包括：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及安保和秩序管理、会议服务、公务用车及聘请驾驶员管理、其它项目服务。

2.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资金总额5.9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批复3.3万元，上年结转2.64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年末结转3.3万元、结余2.64万元，预算执行率0%。

项目背景: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是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管理。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

299 号）文件精神，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十分必要。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主要是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及换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具体种类根据本单位所属地域主要有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大檐凉帽、常服、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单裤、裙子、防寒服（短款）、单皮鞋、皮凉鞋、帽徽、臂章、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胸辉（硬胸辉、软胸辉）、胸号（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等，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办法中既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全年完成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人数 22 人，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及规范率为 100%，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为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保障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正常，保障供电设备管理维护运行正常，保障电梯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环境卫生管理运行正常，保障绿化管理运行正常，保障传达、安保、秩序管理正常，保障会议服务及视频会、周例会、区直部门交流会，检查工作会等运行正常，保障车辆及驾驶员运行正常，保障其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努力确保不出现群众投诉。

2.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控管理，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2.绩效评价对象：对我局2023年度一级资产运行维护专项中的二级项目“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实施程序、质量、过程、完成值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切合实际、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

2.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项目产出指标13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2个，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数量指标5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4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和三级指标19个（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评价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费用报销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资料调查等方式为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采用账表查证等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

4.评价标准：项目资金全年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比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按完成年度指标值的比例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收集、分析了项目相关资料，积极与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和实地调研，从采集的数据中确定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将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进行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汇总上报。根据收集的资料初步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99分；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自评得分86.7分。

表 1：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2.6 万元	42.6 万元	10	10
修缮/改造房屋数量（合计、选填）	≥75 处	75 处	8	8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 台/套	3 台	6	6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	≥11748 ㎡	11748 ㎡	8	8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5%	0%	6	8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8%	100%	8	6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 小时	12 小时	8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	6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有所提升	切实保障	15	15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100%	94.6%	15	14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表 2：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指标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94 万元	0 万元	10	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25 人	22 人	10	8.8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78.57%	10	7.9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100%	100%	10	10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5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100%	100%	15	15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合计			100	86.7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2023 年，广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两办《意见》，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立足“两个根本”，坚持稳中有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有力推动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向根本性好转新阶段迈进。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当年预算批复 62.9 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我局 6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 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修缮/改造房屋数量（合计），年度指标值≥75 处,全年修缮/改造房屋数量 75 处。

（2）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年度指标值≥3 台/套，全年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 台/套。

（3）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年度指标值≥11748 平方米，全年完成保障面积 11748 平方米，确保机关办公环境清新、舒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各类设备的故障率，年度指标值≤5%，全年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0%。

（5）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年度指标值≥98%，全年保障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100%。

（6）一般故障维修时间，年度指标值≤24 小时，全年一般故障维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及时、有效维护设备正常使用。

（7）项目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全面完成机关后勤保障工作，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全年全面保障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良好的履职基础。

（9）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节能减排控制指标94.6%，用油有节约，水、电有所超支。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完成后勤保障服务的满意度达100%，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体制，为各处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二）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安排不够合理，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年初预算数5.9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数3.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64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我局5.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执行数0万元，年末结转3.3万元、结余2.64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项目资金执行率未完成的原因：按照配备文件规定，服装和标志配发、换发均有具体年限、数量、价格、地域等硬性条件限制，由于2022年为首发，2023年未达换发或补发条件，由于对

政策把握不准，导致2022年结转和2023年申请的预算资金无法按期支付。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年度指标值≥25人，全年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22人，未达100%是部分同志未取得执法证。

（2）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达到78.57%，未达100%是年内在岗28人，6人未取证。

（3）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达到100%。

（4）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达到100%。

（5）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年度指标值为按期完成，符合条件的全部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6）项目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项目按期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全年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规范文明执法有所提升。

（8）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合理，绩效目标明确，实行量化管理，严格按规定进行装备配备，财务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

主要原因：按照配备文件规定，服装和标志配发、换发均有具体年限、数量、价格、地域等硬性条件限制，由于 2022 年为首发，2023 年未达换发或补发条件，由于对政策把握不准，导致申请的预算资金无法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从源头加强预算管理，注重预算执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